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之董事變更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生年份有一文書錯誤，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並作出如下修改：

原內容為：

Mr. Tian Min, born in November 1965

現修改為：

Mr. Tian Min, born in November 1956

董事會確認上述修改資料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杰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